附件3

武汉市零工驿站管理负面清单

零工驿站运维方在运维管理过程中，严禁有以下行为：

1.对雇主和灵活就业人员在提供岗位匹配过程中收取服务费用的；

2.殴打、辱骂灵活就业人员，泄露其隐私信息的；

3.以任何形式开展赌博、宗教迷信、色情等违法违规活动，或为违法违规活动提供人员、场地；

4.发布虚假灵活用工信息，或以灵活用工名义，向灵活就业人员推销保险理财产品、网络借贷等金融产品，或其他经营主体推销活动提供支持；

5.违规出租、出售、转让零工驿站经营权，擅自改变设施用途；

6.提供虚假服务信息、冒领运维补贴；

7.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不开展服务；

8.对外公布服务电话无人接听且被媒体曝光或投诉举报；

9.1年以内3次及以上被服务对象投诉服务质量存在问题且核实后情况属实的；

10.其他违法违规问题。